
实事求是，解放思想

方流芳

无锡比较研究所组织这样一个会议，把不同专业的学者聚会在一起，用不同的专业知识、背景讨论商会和行业协会问题，我看了这两篇论文，谈一点个人的心得。

余晖教授的论文把两个不同的问题结合在一篇论文里，一个问题是认识论方面的问题，他关注的是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寻求一个国家和社会的合理边界，以行业协会作为一个主要观察点去寻求国家与社会的合理边界，这是理论层面的关注。另一个问题就是一个非常经世致用的关切，这个关切就是对商会、行业协会的不同模式进行评价，讨论什么模式更好、更适合中国，我觉得把这两方面的问题结合在一起讨论是很有意思的。这篇文章主要谈了体制内外、中国行业协会的沿革、行业管理的改革，这两个问题我觉得他使我们看到了中国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国家和社会关系所发生的一些变化。

正如这篇文章开头所讲到的，在全能政府的模式之下，社会职能是萎缩的，萎缩到什么程度呢？在全能政府的时代，国家和社会实际上是一体化的。在很大的程度上国家吸纳了团体和个人的人格：每一个人都是单位的，单位又纳入了由各级主管部门组成的、条块分割的系统里面。所谓的行业协会，它与政府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不过是政府的另一块牌子。那么为什么政府需要另一块牌子？这就是我们值得探讨的问题。一套班子、一块牌子这样更为节约，它为什么又要另一块牌子呢？因为它有许多的功能，一个功能是政府发出的声音需要回声，比如说有些政策发布以后，商业、协会表示拥护这就是一个回声。另外，政府也需要通过行业协会得到信息，有时候它还可以行业协会的名誉出面活动。像商会，中华工商联它具有统战职能，这些都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功能。这在当时的情形下是合理的，但是中国到现在发生了这么些变化，正如余晖教授在其论文里谈到的，在以前二十年左右的时间里，中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就是利益多元化，在这种条件下上述做法是否还合理就值得考虑了。

以行业协会来观察，我们可以发现利益多元化不会自发的增加结社自由。我们现在很少谈结社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里谈到结社自由，但是现在大家都会有一个自我约束，不谈结社自由了。多元利益不会自发的带来结社自由，但是能推进结社自由，促进结社自由。随着经济的开放，中国在行业协会以及包括行业协会在内的社会团体管理方面，却呈现了一个相反的趋势，就是管理越来越严。这个趋势是不是合理，是一个很值得讨论的问题。同时我从会议的材料中看到在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介于合法和非法之间的民间行业组织，比如深圳、福建的“草根”商会，这些体制外发展起来的组织，如果没有相应的制度改变的话，体制外的东西很快会被同化的，因为它非常弱，它抵挡不住中国官商合流的一个大趋势，它最终还是要寻求自己的合法性。现在中国社团组织的合法性标准是什么呢？第一要有主管部门，第二要有法人证书，没有法人证书你盖一个图章都没有办法。所以我们寻找体制外的生存是不够的，而必须要有体制的改变。

从以往的法规来看，我国对于社会团体包括对于商会是过分管制的，这种过分管制不在于一个地区只能有一个行会，一个行业只能有一个行会，也不在于要强制入会。最关键的还在于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你就不能发起成立行业协会，也就

本文是作者在无锡召开的“改善民间商会治理及法律环境暨纪念无锡商会成立一百周年研讨会”上所作的论文点评发言，根据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是说你还没有出生以前，你就已经纳入主管部门的管理系统，你必须要去识别谁是你的主管部门，否则你没法得到“出生证”。实际结果就是所有的所谓行业协会都是主管部门发起的，都是主管部门增设的一个机构。所以我觉得行业协会目前最主要的问题就是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不得设立，这个规则的实际解释就是只有主管部门才能设立行业协会。

中国的足球协会是一个非常失败的例子。我觉得足协现象实际上概括了中国“公家化”的行业协会。政府对公家的事情怎么管理，这是政府的事情，公家管理公家的企业它有一套严格的管理方法，有它的合理性。但是公家的事与私人的事应该分开来的。我们现在谈到所有的行业协会，各种模式的行业协会其基础都是私人的企业，公家企业是应该排除在外的。

实际上我们所有的行业协会作为社会团体，有二个基本要素：一个要素就是：人为什么要聚合在一起，这个道理在中国的哲学里讲得很清楚，那就是人以群分。人以群分的本能和利益驱动使人形成了聚合的需求，也就是结社自由的需求，人们为了各种目的要结社，为了政治目的要结社，比如无锡的东林党，就是有政治目的结社；各种商会、行会、各种俱乐部、各种爱好的集会都有其各自的目的。医生要把自己和江湖郎中区分开来，就要有医师协会，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自身的团体的利益，为了要建立自己行业的声誉。但在政府全面控制的社会里是不需要这样一个结社自由的，但是在中国目前这种情况下，一定程度的结社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结社自由是需要的，否则就不会写进我们的宪法。

另外一个和行业协会有关问题，就是合法性的问题。合法性是什么呢？对于行业协会的合法性有它自己的特点：第一，所有的行业协会都有独占属性，而独占属性是要靠公共权力确认的。公共权力为什么确认你的独占，因为你的生存是为公共利益服务，是为了维护某种公共利益，因此要确定你的合法性，就要把你自己和公共利益结合在一起；另外一个特点就是整个的合法性是一个官商之间、民间和官方之间的互动和认同。公共权力、人以群分或者结社自由的本能和这个合法性是结合在一起的，它是通过公共权力结合在一起的。

关于商会的治理结构问题。我们谈治理结构实际上是要回答行业协会会有那些治理结构问题是要政府来管制的。郑成林教授回顾了中国从满清末年到民国时期同业公会的立法，我觉得中国从大清开始到现在都存在着一个趋势，即都是“为民作主”。因此关于行业协会的治理结构问题，必须有这样一个哲学思考，就是政府为别人安排的治理结构肯定是失败的，如果说公司治理有什么经验可谈的话，那就是统一的治理结构模式是必败的。每一个行业协会，每一个社会团体，它有它自身的属性，所以，通过统一的法规去安排这种治理结构恐怕是要失败的。但是哪些问题应当关注呢？一个是行业协会的唯一性，就是独占性问题，它的唯一性会造成一种局面，你要另立山头很困难，而这个行业协会又容易受到帮派、官府，甚至受到黑社会的操纵，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介入就非常有必要了。第二个是政府要保障它的非赢利性；第三是政府要防止一些人永久性的控制行业协会，把行业协会变成像足协一样。足协的章程设计就是使一些人能永久控制足协，足协的会员有个代表方式叫职务代表，就是说你如果是足协秘书班子的成员，你就自然是会员代表，会员的职务代表占整个代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二十个省的代表总额，这样它就永久控制了。所以我觉得通过这样一些关注，政府如果能找到它的一些要点，就能把规章建立起来。

上午刘培峰博士对统一立法抱谨慎的态度，我非常赞同这样的看法，中国有许多事情一旦纳入统一立法的话，那可能就是一个终结，没有什么改善和发展的

余地了。因此谨慎立法是非常必要的，对于中国来说，我觉得现在稀缺的不是立法者、不是造法者，专家学者也不是说就一定要为这条立法的路为它去出力，实际上我们最稀缺的还是一个思想，以及表达思想的道德勇气，这是我们最缺乏的。如果我们把许多事情看透、看明白，那这个力量是很大的，所以我用一句话来总结我的发言，就是要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在行规问题上，我们最根本的问题还是要解放思想，只有解放思想，有勇气表达你的思想，你才能影响政策，只有大家把问题都看明白了，问题才会改变。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民营经济和民间组织研究网